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1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安琪兒幼兒園	負責人：吳隆吉	115/10/2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46369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停止招生： 2027/02/01 ~ 2028/01/31	6年	
2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安琪兒幼兒園	負責人：吳隆吉	115/10/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45063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3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安琪兒幼兒園	行為人：張毓翎	115/10/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47359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 元	6個月	
4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安琪兒幼兒園	行為人：林盼妤	115/10/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47359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 元	2年	
5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安琪兒幼兒園	行為人：王淨怡	115/10/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47359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40,000 元	3年	
6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安琪兒幼兒園	行為人：陳佳伶	115/10/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47359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7	東區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聖公會幼兒園	負責人：張員榮	115/10/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47359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8	東區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聖公會幼兒園	行為人：陳靖薇	115/10/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47359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9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星堡幼兒園	負責人：王敏星	115/9/24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35902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10	安平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臺南市私立慈中幼兒園	負責人：姚智化	115/9/2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26976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1項第9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0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11	安平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臺南市私立慈中幼兒園	行為人： Igor Francavilla□	115/8/1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18174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0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12	東區	臺南市私立威爾森德高幼兒園	負責人：王華勇	115/8/1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15525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13	中西區	臺南市私立佳恩幼兒園	負責人：吳嘉隆	115/8/4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14626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14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 福瑞斯特國際藝術幼兒園	負責人：江冠蓁	115/7/2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08086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15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 福瑞斯特國際藝術幼兒園	負責人：江冠蓁	115/7/2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08086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1項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2條第5項-教保及照顧服務禁止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罰鍰：6,000 元	6個月	
16	北區	臺南市私立皇佳幼兒園	負責人：黃泓銓	115/7/2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14371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17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負責人：張民仁	115/7/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05282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18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行為人：唐翊珊	115/7/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05282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19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行為人：李姿漩	115/7/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05282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 元	6個月	
20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郡豐幼兒園	負責人：楊友龍	115/7/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06057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21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郡豐幼兒園	行為人：范恩綺	115/7/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06057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22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郡豐幼兒園	行為人：翁雅靖	115/7/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106057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24,000 元	1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23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凱迪斯幼兒園	負責人：翁文重	115/7/9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99167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24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敦煌幼兒園	負責人：劉昱君	115/6/3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96748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25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敦煌幼兒園	行為人：李儀貞	115/6/3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96748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26	東區	臺南市私立瑩青幼兒園	負責人：施玫君	115/6/29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87109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27	東區	臺南市私立瑩青幼兒園	負責人：施玫君	115/6/29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87109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1項第5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7條第1項 幼兒園之5歲班級未依規定配置教師。	罰鍰：6,000 元	6個月	
28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福瑞斯特國際藝術幼兒園	負責人：江冠蓁	115/6/2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97991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29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育仁幼兒園	負責人：許繁清	115/6/22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531049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30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育仁幼兒園	行為人：陳祐霆	115/6/22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531049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 元	6個月	
31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育仁幼兒園	行為人：徐敏桂	115/6/22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531049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240,000 元	4年	
32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吉得堡幼兒園	負責人：林惠卿	115/6/22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86825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8條第2項 幼兒園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一段185巷14號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33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吉得堡幼兒園	負責人：林惠卿	115/6/22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86825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9條第8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7條 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公開資訊。	罰鍰：3,000 元	3個月	
34	北區	臺南市私立柏欣幼兒園	負責人：林振興	115/6/1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62679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1項第1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8條第6項-樓層 幼兒園違反使用樓層規定。	罰鍰：6,000 元	6個月	
35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鴻仁幼兒園	負責人：郭聰明	115/6/1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79900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36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鴻仁幼兒園	負責人：郭聰明	115/6/1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79900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1項第5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7條第1項 幼兒園之5歲班級未依規定配置教師。	罰鍰：6,000 元	6個月	
37	安平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 臺南市私立慈中幼兒園	負責人：姚智化	115/6/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67229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38	安平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 臺南市私立慈中幼兒園	負責人：姚智化	115/6/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67229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1項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2條第5項-教保及照顧服務禁止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罰鍰：6,000 元	6個月	
39	安平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 臺南市私立慈中幼兒園	負責人：姚智化	115/6/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67229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40	新市區	臺南市私立德林國學幼兒園	負責人：竇瑜芬	115/5/1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64815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41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優學幼兒園	負責人：陳淑釵	115/4/22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49402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42	新市區	臺南市私立蕃茄幼兒園	負責人：王宣人	115/4/2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42029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43	中西區	臺南市私立愛迪生資優幼兒園	負責人：謝文欽	115/5/19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6108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停止招生： 115/08/01 ~ 116/07/31	6年	
44	中西區	臺南市私立愛迪生資優幼兒園	負責人：謝文欽	115/5/1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61097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45	中西區	臺南市私立愛迪生資優幼兒園	行為人：崔雅惠	115/4/1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49228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46	中西區	臺南市私立愛迪生資優幼兒園	行為人：吳娟淳	115/4/1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49228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500,000 元	6年	
47	佳里區	臺南市私立佳里崧安幼兒園	負責人：黃敏雪	115/5/2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67934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48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萊德幼兒園	負責人：黃子健	115/5/1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61923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元	6個月	
49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萊德幼兒園	行為人：吳彥澄	115/4/8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47146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 元	6個月	
50	南區	臺南市私立金蘋果幼兒園	負責人：杜陳英英	115/4/8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07020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51	安南區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附設幼兒園	負責人：康晉源	115/5/1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35745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52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萊德幼兒園	負責人：黃子健	115/3/1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20923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53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華德幼兒園	負責人：黃木能	115/3/1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20972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54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英格爾幼兒園	負責人：吳惠惠	115/3/5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21260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55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負責人：吳梅雲	115/2/5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19784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停止招生： 115/08/01 ~ 116/07/31	6年	
56	東區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行為人：吳心怡	115/1/2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1413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24,000元	1年	
57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負責人：吳梅雲	115/1/2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14230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58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行為人：劉瓊玫	115/1/2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14230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59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行為人：陳姝彤	115/1/2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5014230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60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葛瑞特幼兒園	負責人：魏秀綿	114/11/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152248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61	安南區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附設幼兒園	行為人：韓如玉	114/10/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120192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8,000 元	2年	
62	安南區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附設幼兒園	行為人：趙玉雲	114/10/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120192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54,000 元	2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63	東區	臺南市私立人上人幼兒園	負責人：林承毅	114/9/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121651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64	北區	臺南市私立愛麗絲幼兒園	負責人：吳重勝	114/8/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106752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65	北區	臺南市私立愛麗絲幼兒園	行為人：吳俊彥	114/8/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106752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66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仁仁森林幼兒園	負責人：林秀碧	114/8/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88274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67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傑仕堡幼兒園	負責人：柯政良	115/5/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28675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停止招生： 115/08/01 ~ 116/07/31	6年	
68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傑仕堡幼兒園	負責人：柯政良	114/7/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101303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69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傑仕堡幼兒園	行為人：王鳳英	114/7/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101303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0 元	6年	
70	西港區	臺南市私立 吉姆大秣荳幼兒園	負責人：張瑞蘭	114/7/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83399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8條第2項 幼兒園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7鄰中山路352號
71	中西區	臺南市私立知多幼兒園	負責人：陳少琦	114/6/1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83253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72	北區	臺南市私立天資幼兒園	負責人：宮慧美	114/6/2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77436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73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74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75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王華鶯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76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吳沐耘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77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簡良瑀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 元	2年	
78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廖淑惠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 元	2年	
79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 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負責人：吳芸如	114/4/9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40938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80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華德幼兒園	行為人：吳采宣	114/3/19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33927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81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華德幼兒園	行為人：陳鈺菱	114/3/19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33927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82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3/1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3003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停止招生： 114/03/11 ~ 115/03/10	6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83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仁義幼兒園	負責人：吳佳霓	114/3/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6493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8條第2項 幼兒園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966號
84	安定區	臺南市私立倍幼安幼兒園	負責人：侯貞伊	114/2/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2136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85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2/2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7312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86	中西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衛理幼兒園	負責人：黃寬裕	114/2/18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6338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87	中西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衛理幼兒園	行為人：黃巧芸	114/2/18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6338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88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3176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89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王妙心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3176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 元	2年	
90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吳雅玲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3176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91	善化區	臺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	負責人：胡玉琴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0044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92	善化區	臺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	負責人：胡玉琴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20044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93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 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負責人：張民仁	114/2/11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1346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94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 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負責人：吳芸如	114/1/2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07280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95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 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行為人：蕭邑庭	114/1/2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07280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96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 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行為人：黃詩婷	114/1/2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07280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97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負責人：林金拔	113/12/3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49591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120,000 元	3年	
98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負責人：林金拔	113/12/3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49591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4條第1項第1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5條 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將進用教職員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罰鍰：50,000 元	2年	
99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負責人：林金拔	113/12/3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49591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100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鴻仁幼兒園	負責人：郭聰明	113/12/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5224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101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鴻仁幼兒園	行為人：李美招	113/12/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5224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102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華德幼兒園	負責人：黃木能	113/12/5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37376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103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負責人：林金拔	113/11/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33631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104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行為人：王韻琦	113/11/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33631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1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情事。	罰鍰：600,000元	6年	
105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行為人：陳玉萍	113/11/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33631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0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106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大宗幼兒園	負責人：楊清和	113/10/24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24913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元	3年	
107	東區	臺南市私立威爾森德高幼兒園	負責人：王華勇	113/10/1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05427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108	東區	臺南市私立威爾森德高幼兒園	行為人：陳慧如	113/10/1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05427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109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歸園幼兒園	負責人：翁耀彥	113/10/9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05417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110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歸園幼兒園	行為人：陳曉芬	113/10/9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05417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0 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111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永康芝蔴街幼兒園	負責人：李正錟	113/9/2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209312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112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家禾幼兒園	負責人：楊尚霈	113/7/3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81066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7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6條第2項 幼兒園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罰鍰：300,000元	5年	
113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光漢幼兒園	負責人：吳信漢	113/7/2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100511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元	3年	
114	新市區	臺南市私立曉信幼兒園	負責人：陳信夫	113/7/18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80290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115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朝陽幼兒園	負責人：林宏興	113/7/15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68984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罰鍰：60,000元	3年	
116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愛幼幼兒園	負責人：莊美貞	113/6/2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79056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117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愛幼幼兒園	行為人：劉盈慈	113/6/2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79056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0元	6年	
118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愛幼幼兒園	行為人：高婉真	113/6/2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79056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0元	6年	
119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智全幼兒園	負責人：林振嘉	113/3/29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45776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120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鴻仁幼兒園	負責人：郭聰明	113/3/2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3606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121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負責人：吳芸如	113/3/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26549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122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行為人：王姿詠	113/3/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26549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0元	5年	
123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愛佳幼兒園	行為人：蘇家慧	113/1/18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2166478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30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124	安定區	臺南市私立小博士幼兒園	負責人：李惠蜜	113/1/1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2174861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30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元	3年	
125	仁德區	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 臺南市幼兒園	負責人：孫逸民	113/1/9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06057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30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126	佳里區	臺南市私立洲潛幼兒園	負責人：王界明	113/1/8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3008253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127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聖恩幼兒園	負責人：方秀琴	112/12/15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2151929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元	3年	
128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卓越幼兒園	負責人：朱亞琳	112/11/2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2153944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129	安平區	臺南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負責人：李景陽	111/11/10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112748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 (107/6/27修正公布)	第12條第4項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衛生保健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停止招生， 起迄日期： 2022/11/10 ~ 2023/01/31	6年	
130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愛迪堡幼兒園	負責人：謝志福	111/10/6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111564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 (107/6/27修正公布)	第12條第4項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衛生保健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停止招生， 起迄日期： 2022/10/06 ~ 2023/01/31	6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10月22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131	六甲區	臺南市私立安心幼兒園	負責人：李金玫	111/5/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06164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1項 (107/6/27修正公布)	25條第2項 教保服務機構未訂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安全相關管理規範。	減少招收人數， 起迄日期： 2022/08/01 ~ 2023/01/31	6年	
132	六甲區	臺南市私立安心幼兒園	負責人：李金玫	111/5/13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106164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1項 (107/6/27修正公布)	第26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減少招收人數， 起迄日期： 2022/08/01 ~ 2023/01/31	6年	

單位名稱	公告網址	
社會局	兒童少年福利：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公告	https://sab.tainan.gov.tw/cp.aspx?n=43695